

编号:\_\_\_\_\_

#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大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雅园 1 号楼

法定 代表人：

受聘单位（乙方）：中海特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 19 层 21 层 19-1

法定 代表人：王廷林

签 订 日 期：

中海特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印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 二、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确保保安员共 37 名。

第四条 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7 日。

第五条 服务范围：有效降低地区可防性案件，提升群众安全感，更好地开展城市管理巡查和应急处突工作，维护机关办公场所安全和办公秩序。

第六条 服务区域：大屯街道办事处行政辖区。

##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标准/不定时工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保安员每人每月 3600 元人民币；37 人合计为每月 1332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 人民币，10 个月合计费用：1332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贰仟元整 人民币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按 5:5 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根据用人科室评价结果进行考核，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将启动退出机制，终止该服务合同。

第十二条 因保安工作的特殊性，甲方有权临时变更保安工作的时间、地点和车辆，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服务的保安队员。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调换有关人员，如乙方在上述期间内不能完成人员调换的，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双倍的保安日工资扣减服务费。

第十三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队员的工作，对保安队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保安人员工作期间，如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甲方可以协助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但不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依法应缴纳的保险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如因乙方保安员失职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 乙方不得擅自减少保安员数量，如发现存在保安员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补齐，如乙方在上述期间内不能完成人员补齐的，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双倍的保安日工资扣减相应服务费。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调换有关人员，如乙方在上述期间内不能完成人员调换的，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双倍的保安日工资扣减服务费。

##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甲乙双方之间不构成劳务派遣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如果国家或北京市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已无意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若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乙方或保安人员违反本合同、合同附件及国家政策、法律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仍不合要求，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但逾期滞纳金最高额不得超过迟延支付部分的 1%。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主管领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7日